

**建築物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使用,應請依規定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100年3月21日北工使字第100027101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使用,應請依規定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本局得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請查照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使用組別建築物,應以每1年1次之頻率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復按內政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略以):「...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仍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條文規定,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如附件);準此,應請轉知貴會會員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條文規定,以每1年1次之頻率(檢查及申報期間為4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

**核釋「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為防止貴場所遭不肖代辦人員或跑照業者詐騙,茲提供設址於本市之專業檢查技術公會暨本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承辦單位相關資訊,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變更使用等相關事宜,如下表供參。

一、設址於新北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專業檢查技術公會:

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02-8953-4420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02-2957-2300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02-8961-3968
台灣省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02-2254-7419
新北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32巷20號7樓	02-2920-7714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二段48號2樓	02-2558-6940

二、新北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之專業技術公會暨本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承辦單位:

名稱	地址暨網址	服務電話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網址: <a href="http://www.ntcaa.org.tw">http://www.ntcaa.org.tw</a>	02-8953-4420
建築師公會 駐新北市政府 協審發照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網址: <a href="http://www.ntcaa.org.tw">http://www.ntcaa.org.tw</a>	02-2960-3456 轉 5858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建照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a>	02-2960-3456 轉 5851、5852

內政部網址: <http://www.cpami.gov.tw>

新北市政府電話: 本市境內 1999、(02) 2960-3456 分機 8945

內政部營建署電話: (02) 8771-2345

##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報告書  
應置於申報場所以供實施檢(複)查時查核  
100年3月18日北工使字第1000261629號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經予以備查後，應請依規定將檢查報告書交付申報人並置於申報場所以供實施檢(複)查時查核，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邇來，本局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複)查時，受檢場所均未能出示「檢查報告書」或僅出示「申報結果通知書」而未有「檢查報告書」，致使未能確實查核。
  - 三、是以，為確保受檢場所瞭解該場所實施定期檢查及申報結果情形，應請貴公會或機構會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經本局予以備查後，除交付「申報結果通知書」外，應請依規定將檢查報告書(含檢查紀錄簡圖)交付申報人並置於申報場所以供實施檢(複)查時查核。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查核標準

99年11月1日北工使字第0990990903號

主旨：有關本縣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基於實務執行面之合理性，自即日起「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查核方式如說明段，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97條之3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本局99年10月12日簽辦結果辦理。
  - 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之執行方式，本局同意適度放寬及簡化，藉以鼓勵受檢場所主動申報，並統一檢查執行標準，釐清相關單位與人員權責，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其中「設備安全類」有關「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3項，多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備，係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日常維護管理事宜，為避免同一設備因涉及不同法令或單位權管而產生重複檢查情形，基於簡政便民考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昇降設備：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之：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相關廠、庫，其昇降設備得免檢查，由專業檢查人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 (二)避雷設備：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致無法檢查該項設備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並檢附違建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 (三)緊急供電系統：申報場所若已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其「緊急電源」業經消防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又該項設備之檢查工作，倘因需進入住宅單元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 四、特殊供電：按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據此，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牌燈」項目，暫以規模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類型為限。
  - 五、另考量「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3項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用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三項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詳附件。改善日期為申報期間內之申報掛號日起：涉需變更使用者以6個月內為限、未涉變更使用者以3個月內為限。)，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另由本局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函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改善。

**建築法相關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增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修訂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 85.9.25 台內營字第 8584912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7.2.21 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